

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程序的暂行规定

为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规范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的行政违法案件移送，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63 条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移送范围

1.1 环保部门移送的案件范围

市、区（县）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以及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构成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移送：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通过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方式逃避环境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2 其他案件的移送

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的，应及时移送质量技术监督、农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的，由相关部门移交公安

机关处理。

二、移送条件

2.1 建设项目违法案件的移送条件

违反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包括以下项目：

1、位于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的相关项目，包括产业项目，生产性研发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畜禽养殖场，危险品码头和仓储以及其他可能对水源安全存在风险的项目；

2、特殊行业项目，包括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电镀行业项目，排放铬、镉、铅、汞、砷等污染物项目，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项目；

3、列入国家或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项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建设项目；

4、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事件以及引起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环保部门已依法对当事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

（三）当事人拒不履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的。

2.2 排污许可证违法案件的移送条件

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排污单位已列入环保部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当事人逾期未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环保部门已对其作出责令停止排污的决定；

（三）当事人拒不履行决定，仍然无证排污的。

2.3 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案件的移送条件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逃避监管的；

3、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法排放污染物。

（二）违法排污行为尚不构成环境犯罪。

三、移送程序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案件，环保部门一般应当调查取证，并在基本查明违法事实后移送案件。对重大、突发环境案件，环保部门可在调查阶段，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

移送案件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3.1 证据收集

市、区（县）环境监察机构（以下简称调查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收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3.2 移送审查

调查部门收集相关证据后，认为符合移送条件的，应当提出移送建议，并附有关案情的书面报告和证据材料，报本单位（市、区县环保局法制部门审核。

法制部门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移送的意见，并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3.3 办理移送手续

对经审批决定移送的案件，调查部门应当会同法制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向同级公安机关（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或各区县治安支（大）队）移送手续。

对不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法制部门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调查部门。其中，需要补充材料的，调查部门应当及时补充证据材料，重新报送审查。

四、移送材料

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行政拘留案件的情况说明或调查报告；
- （三）环保部门收集的证据资料。

环保部门移送案件前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责令改正决

定的，应当将相关文书一并移送。

五、移送后的查询和处理

环保部门应当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查询立案情况。

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并退回案卷材料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涉嫌环境行政违法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予以查处；不构成环境行政违法的，及时终结案件。